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家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文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復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本院就受刑人所受前開刑之宣告定應執行刑等語。經查：前開聲請意旨業有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各件附卷，本院審核案卷後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經本院書面詢問受刑人之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
01 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
02 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
03 正之必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
04 節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5 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慧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